

股票简称：博睿数据

股票代码：68822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nree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6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0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0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博睿数据、发行人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

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型、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00%（含 130.0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予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

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行业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7,105.04	6,611.4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439.67	16,255.8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77.26	2,632.64
合 计		31,421.97	25,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535 号”（包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62 号”（2020 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

据，摘引自公司公布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356,442.65	666,368,880.88	158,278,769.45	128,369,47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698,392.55	-	-
应收票据	-	1,560,934.75	-	-
应收账款	69,476,332.71	62,918,387.02	65,657,409.29	58,713,675.53
预付款项	2,933,810.11	730,112.01	636,505.96	694,249.52
其他应收款	3,023,136.00	2,825,873.13	4,111,773.24	1,894,795.21
其他流动资产	2,812,055.68	4,357,081.43	-	-
流动资产合计	771,601,777.15	819,459,661.77	228,684,457.94	189,672,196.1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954,102.57	40,243,910.85	-	-
固定资产	6,023,073.48	6,421,252.57	4,020,545.83	3,465,952.65
无形资产	4,821,796.78	3,689,009.47	1,450,598.74	540,813.63
长期待摊费用	1,137,698.57	1,446,679.76	92,858.28	167,1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7,156.52	1,378,064.82	874,639.30	635,27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5,543.98	2,080,102.64	1,116,151.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9,371.90	55,259,020.11	7,554,793.67	4,809,183.00
资产总计	831,241,149.05	874,718,681.88	236,239,251.61	194,481,379.1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898,337.52	11,141,829.38	8,268,186.55	4,971,819.36
预收款项	-	-	5,416,653.70	7,349,201.85
合同负债	3,960,588.07	5,353,413.35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02,209.93	8,298,635.16	7,901,589.53	8,493,011.53
应交税费	5,599,671.89	5,017,845.38	9,071,275.67	9,888,728.62
其他应付款	2,692,125.61	3,647,250.36	1,685,006.29	939,756.90
其他流动负债	270,207.68	367,343.19	-	-

流动负债合计	36,523,140.70	33,826,316.82	32,342,711.74	31,642,51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6,523,140.70	33,826,316.82	32,342,711.74	31,642,51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400,000.00	44,400,000.00	33,300,000.00	33,300,000.00
资本公积	654,752,160.82	643,773,307.98	4,616,565.10	4,616,565.10
盈余公积	22,200,000.00	22,200,000.00	19,428,497.47	13,324,729.57
未分配利润	73,365,847.53	130,519,057.08	146,551,477.30	111,597,56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718,008.35	840,892,365.06	203,896,539.87	162,838,86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241,149.05	874,718,681.88	236,239,251.61	194,481,379.1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14,344.05	138,840,443.95	164,535,969.42	153,198,171.42
减：营业成本	21,265,094.31	30,861,328.58	31,755,837.29	26,240,057.10
税金及附加	211,919.58	846,079.61	1,552,800.17	1,145,169.67
销售费用	47,761,755.60	35,085,782.87	27,022,005.28	24,626,591.20
管理费用	15,257,653.78	17,870,701.80	12,628,032.13	15,722,120.76
研发费用	34,298,712.34	39,523,251.14	31,064,777.34	29,457,550.43
财务费用	-8,045,548.48	-5,913,252.15	-574,620.36	-235,669.65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8,073,994.76	5,932,977.40	590,678.45	243,366.21
加：其他收益	1,230,889.11	10,386,649.54	5,774,615.41	2,911,14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845.63	4,165,434.72	3,468,107.37	1,118,63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9,808.28	243,940.6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726.70	871,722.2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8,507.38	-3,356,170.17	-1,595,783.8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639,98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120.1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28,980.28	32,621,068.28	68,734,076.49	58,632,151.48
加：营业外收入	30,896.11	51,186.98	75,601.99	55,025.86
减：营业外支出	1,689.77	39,276.07	14,077.65	4,38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99,773.94	32,632,979.19	68,795,600.83	58,682,796.04
减：所得税费用	-926,564.39	1,493,896.88	7,757,921.85	6,342,561.13
四、净利润	-48,273,209.55	31,139,082.31	61,037,678.98	52,340,234.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73,209.55	31,139,082.31	61,037,678.98	52,340,234.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	-	-	-	-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273,209.55	31,139,082.31	61,037,678.98	52,340,234.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9	0.84	1.83	1.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9	0.84	1.83	1.5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98,770.04	148,835,135.72	167,292,506.80	145,658,55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681.88	4,233,407.65	3,841,210.67	2,628,22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8,890.87	13,733,991.83	3,226,002.59	1,039,2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46,342.79	166,802,535.20	174,359,720.06	149,326,02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1,726.17	20,265,469.83	16,451,326.41	17,454,85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33,490.66	77,306,745.08	63,043,997.10	52,818,24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6,395.19	16,586,153.23	21,960,801.99	14,219,36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4,746.08	25,492,110.58	21,691,185.32	19,817,22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6,358.10	139,650,478.72	123,147,310.82	104,309,68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0,015.31	27,152,056.48	51,212,409.24	45,016,34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518,000,000.00	37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6,068.61	4,120,163.69	3,468,107.37	1,118,63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5.00	206,976.55	572.3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46,623.61	522,327,140.24	373,468,679.70	121,118,63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9,046.53	8,224,317.66	4,795,795.38	1,607,04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0	637,999,970.24	37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89,046.53	646,224,287.90	374,795,795.38	121,607,04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7,577.08	-123,897,147.66	-1,327,115.68	-488,40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7,542,723.8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7,542,723.8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0,000.00	44,400,000.00	19,98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78,307,521.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000.00	122,707,521.28	19,98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000.00	604,835,202.61	-19,98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87,561.77	508,090,111.43	29,905,293.56	44,527,93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364,880.88	158,274,769.45	128,369,475.89	83,841,53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352,442.65	666,364,880.88	158,274,769.45	128,369,475.89

(二)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1.13	24.23	7.07	5.99
速动比率(倍)	21.13	24.23	7.07	5.99
资产负债率	4.39%	3.87%	13.69%	1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注	1.63	1.94	2.45	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1	0.61	1.54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11.44	0.90	1.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87%	28.47%	18.88%	19.23%

注：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5.90	-1.09	-1.09
	2020年度	7.20	0.84	0.84
	2019年度	33.29	1.83	1.83

	2018 年度	38.30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6.09	-1.12	-1.12
	2020 年度	5.12	0.60	0.60
	2019 年度	30.81	1.70	1.70
	2018 年度	37.39	1.53	1.53

上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160.18	92.83%	81,945.97	93.68%	22,868.45	96.80%	18,967.22	97.53%
非流动资产	5,963.94	7.17%	5,525.90	6.32%	755.48	3.20%	480.92	2.47%
资产总计	83,124.11	100.00%	87,471.87	100.00%	23,623.93	100.00%	19,44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448.14 万元、23,623.93 万元、

87,471.87 万元及 83,124.11 万元，较上期末变动幅度分别为 21.47%、270.27% 及 -4.97%。

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1.4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提升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完成首次发行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高达 90% 以上。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335.64	89.86%	66,636.89	81.32%	15,827.88	69.21%	12,836.95	6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69.84	9.85%	-	-	-	-
应收票据	-	-	156.09	0.19%	-	-	-	-
应收账款	6,947.63	9.00%	6,291.84	7.68%	6,565.74	28.71%	5,871.37	30.96%
预付款项	293.38	0.38%	73.01	0.09%	63.65	0.28%	69.42	0.37%
其他应收款	302.31	0.39%	282.59	0.34%	411.18	1.80%	189.48	1.00%
其他流动资产	281.21	0.36%	435.71	0.5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7,160.18	100.00%	81,945.97	100.00%	22,868.45	100.00%	18,967.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8.64%、97.92%、98.85% 及 98.86%，整体的流动资产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其中，2020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系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8.38%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95.41	65.32%	4,024.39	72.83%	-	-	-	-
固定资产	602.31	10.10%	642.13	11.62%	402.05	53.22%	346.60	72.07%
无形资产	482.18	8.08%	368.90	6.68%	145.06	19.20%	54.08	11.25%
长期待摊费用	113.77	1.91%	144.67	2.62%	9.29	1.23%	16.71	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72	3.87%	137.81	2.49%	87.46	11.58%	63.53	1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55	2.34%	208.01	3.76%	111.62	14.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94	100.00%	5,525.90	100.00%	755.48	100.00%	480.92	100.00%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系 2020 年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对其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989.83	27.10%	1,114.18	32.94%	826.82	25.56%	497.18	15.71%
预收款项	-	-	-	-	541.67	16.75%	734.92	23.23%
合同负债	396.06	10.84%	535.34	15.8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0.22	38.61%	829.86	24.53%	790.16	24.43%	849.30	26.84%
应交税费	559.97	15.33%	501.78	14.83%	907.13	28.05%	988.87	31.25%
其他应付款	269.21	7.37%	364.73	10.78%	168.50	5.21%	93.98	2.97%
其他流动负债	27.02	0.74%	36.73	1.0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52.31	100.00%	3,382.63	100.00%	3,234.27	100.00%	3,164.2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等，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03%、94.79%、88.13% 及 91.88%。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扩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之增加。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及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1.13	24.23	7.07	5.99
速动比率（倍）	21.13	24.23	7.07	5.99
资产负债率	4.39%	3.87%	13.69%	1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1.94	2.45	2.8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 5.99、7.07、24.23 及 21.13，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7%、13.69%、3.87% 及 4.3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公司无银行借款及非流动负债，偿债压力较小。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有较大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有较大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完成科创板 IPO 后取得募集资金，使公司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2.45、1.94 及 1.63，呈逐年下降趋势，总体情况较好。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251.43	13,884.04	16,453.60	15,319.82
营业成本	2,126.51	3,086.13	3,175.58	2,624.01
营业利润	-4,922.90	3,262.11	6,873.41	5,863.22
利润总额	-4,919.98	3,263.30	6,879.56	5,868.28
净利润	-4,827.32	3,113.91	6,103.77	5,234.0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9.82 万元、16,453.60 万元、13,884.04 万元及 6,251.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34.02 万元、6,103.77 万元、3,113.91 万元及 -4,827.32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源自互联网及其相关行业的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发展初期，由于互联网及其相关行业公司的数字化水平较高，APM 需求强烈，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此类行业客户。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行业增速放缓，加之其他 APM 厂商在该行业中渗透度逐渐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监测服务产品单价逐年下降，同时部分客户因业务调整，减少了对公司的 APM 采购，导致来自上述行业的收入呈现下滑，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市场空间较大，是公司布局的业务增长点之一。虽然公司持续开拓传统行业客户，但由于传统行业客户初始信息化水平较低，行业渗透与客户培育难度大、进程缓慢，传统行业收入增长暂时未能抵减互联网相关行业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收入出现下滑。此外，2020 年度全国范围内大面积爆发的新冠疫情亦对公司当年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2）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系：①营业收入有所下滑；②公司为了快速拓展业务，迅速抢占市场，不断扩大人员规模，2021 年 6 月末的员工总数较上年同期末增长了 53.92%，导致职工薪酬以及与人员相关的费用增长幅度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成本及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24.42%、101.56%，涨幅较大；③公司为了留住核心骨干、吸纳业内顶尖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于 2021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上半年度暂估计提 1,097.89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虽然短期内业绩出现下滑，但公司对此正积极做出调整，迅速扩充人员规模，加快市场开拓进程；同时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研发实力，扩充营销团队，从而把握住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和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的良好市场机遇，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7,105.04	6,611.4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439.67	16,255.8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77.26	2,632.64
合 计		31,421.97	25,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继续沿用《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91	6,103.77	5,234.02
现金分红（含税）	5,328.00	-	1,998.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71.10%	-	38.17%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